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 – 供跟車保母遵守

- (1) 現時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每輛車上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
- (2) 每名乘客必須獲分配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車輛車身上的座位，否則將不得乘搭該車輛。車輛所運載的乘客，人數不可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要計算在內。
- (3) 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雖然《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3(1)條容許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3名3歲或3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2人，但該規例第53(2)條亦規定司機須確保乘客是坐了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須預先獲得學校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如需更多資料，請致電1823或2804 2600查詢。
- (4) 跟車保母應保存一份經常更新的乘車學童名單，以便在行車前核對學童人數。
- (5) 跟車保母應協助學童上車及下車。他們在行車時應護送學童，確保學童妥當就坐及車門關妥，並應確保車輛已完全停下時，學童才可上車或下車。
- (6) 跟車保母應確保自己及所有學童開車前均已佩戴裝置於座位的安全帶(如有的話)，並協助學童佩戴安全帶，佩戴方法須正確，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不應兩人或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可考慮拒絕開車。
- (7) 跟車保母應確保學童在乘搭車輛時遵守紀律。例如，學童應 –
 - (i) 除上車或下車時，切勿離開座位；
 - (ii) 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iii) 切勿玩耍；
 - (iv) 盡量避免在車廂內飲食以保持清潔；
 - (v)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 (vi)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時，切勿上車或下車；

- (vii) 切勿把玩車門緊急出口；以及
- (viii) 切勿把玩安全帶或在行車時解開安全帶。
- (8) 跟車保母應確保接載途中沒有學童遺漏，所有學童均安全抵達學校，而學童乘車返家時，則由家長／監護人接回。以「車駁車」形式接載學童增加遺留學童的風險，因此不建議採用。
- (9) 如跟車保母放假，應由另一人接替職務。
- (10)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司機及跟車保母應協助學童保持鎮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並在有需要時帶領學童安全撤離車輛。
- (11) 跟車保母應確保剛下車的學童情況安全，司機才可開車離去。
- (12) 跟車保母應協助以確保 –
 - (i) 所有為車門緊急出口及任何動力開關車門而安裝的警告裝置均運作良好；
 - (ii) 通道及車門緊急出口暢通無阻；
 - (iii) 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在車尾展示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標誌牌；以及
 - (iv) 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在擋風玻璃上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字樣的標誌牌。
- (13) 跟車保母應知道滅火器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並應定期檢查滅火器所顯示的容量不少於最低水平，而且仍未超逾有效日期。

運輸署

2025年7月